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马拉维：^{*} 决议草案

女童

大会，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0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⁶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

^{*} 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⁵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⁶ 第 60/1 号决议。



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⁷ 并欢迎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⁹

还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⁰ 以及 2006 年¹¹ 和 2011 年¹² 大会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 5 年期、10 年期和 15 年期审查，包括《北京宣言》¹³ 和《行动纲要》、¹⁴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⁷ 并重申其充分有效的执行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落实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⁸ 至关重要，该委员会商定结论突出强调了暴力与女童赋权之间的内在关联，

回顾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促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年轻人、私营部门、媒体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力应对全球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欢迎秘书长依照其关于与妇女和青年合作并为其谋求利益的《五年行动议程》任命了首位青年问题特使，

⁷ 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 68/6 号决议。

⁹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⁰ S-26/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⁴ 同上，附件二。

¹⁵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确认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

又确认儿童户主家庭现象与战争、武装冲突、经济需求和保健方面不平等现象等其他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相关联，需要综合处理这些问题以解决儿童户主家庭问题，

还确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并注意到，种种因素造成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危机、粮食危机及持续粮食无保障负担对家庭，特别是女童户主家庭，造成了直接影响，

确认父母双亡和/或法定监护人死亡可能造成儿童户主家庭，而且父母身体或心理疾病、父母疏予照管、父母移徙或其他此类因素也可能导致儿童成为事实上的家庭户主，

深为关切成为家庭户主的儿童尤其女童处境极端脆弱，可能会受到歧视的极其不利影响，也易陷入贫穷，而这又可能导致其由于在年少时承受经济和家务负担而难以完成学业，

又深为关切生长于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的脆弱性，他们因缺乏成人支持而受苦，而且可能会特别容易陷入贫穷，遭受心理压力，变得体质脆弱，

还深为关切成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可能会更大，要么是由于父母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要么是由于他们因为要供养其身作为户主的家庭而易遭暴力和剥削，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这一现象正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大家庭逐渐消失、贫困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移徙以及城市化，促成了儿童户主家庭数目的增多，

又深为关切在贫穷、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情况中，以及在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出现增多，使女童尤其易受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以及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从而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进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确认妇女和女童更易受艾滋病毒感染，而且她们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冲击的程度异常之大，包括需要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以及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者，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因为这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减少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常常导致她们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被迫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尤其是遭受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有 8 800 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其中有许多面临双重负担，既要从事经济活动，又要做家务，这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减少了她们接受教育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确认女童的需求视年龄不同而有差异，而且女童所面临的暴力和歧视风险从童年到青春期随生命周期发生变化，

又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暴力，而这些歧视与暴力继续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并重申必须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包括通过与男子和男童建立协作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还确认增强女童能力及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实际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其人权的关键所在，又确认女童能力的增强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照管者以及男童和男子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关切各种对女童造成过度影响的现象，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童婚、逼婚、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此外还关切这方面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而且责任人不受惩罚，而这反映存在着歧视性规则，使女童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低下，

又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常常导致减少女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使其难以获得优质教育、营养(包括粮食分配)以及身心保健，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使她们比男童更容易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的后果影响，而且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和经济剥削与暴力，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及有害习俗，例如杀害女婴、童婚、儿童早婚和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往往导致早育，增加产科瘘、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风险，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得全面知识、参与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使她们的就业以及她们自己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很可能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损害到她们充分享受人权，

深为关切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侵害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这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而且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中重申的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目标仍有待实现，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少女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教育，将会大幅降低其身患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病例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遭遇多重歧视，包括教育、保健服务和就学方面的歧视，为此必须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⁰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²¹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²²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²³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²⁴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目标²⁵并执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此外呼吁重申和落实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性别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各国加强重视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并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以及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

5.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来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童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成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就学；

6. 吁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领导和指导下的适龄性教育，以支持女童并使女童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且特别重视实施一些方案，以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

7. 又吁请各国承认女童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并作出能满足其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差别投资，

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中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²⁶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中加强负责落实女童人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²⁰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²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并且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

9.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酌情继续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²

10.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缺少营养、缺乏用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匮乏固然伤害到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尤其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特别应注重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包括儿童户主；

11. 还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变相奴役做法、强迫劳动、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吁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卫生保健系统，加强现有卫生保健系统，以保障融合艾滋病毒防治的初级保健，使少女能够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3.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促成平等获得诸如教育、营养、出生登记、卫生保健、防疫接种以及防治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并且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4. 吁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做出努力，包括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以便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瘻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而且产科瘻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服务；

15.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杜绝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并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并进一步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吁请各国支持并执行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划拨专门资源，以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同时注重让女童，包括让那些已结婚或怀孕的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中等教育，建立安全居住设施以确保能实际入校接受教育，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促进为女童赋权，提高教育质量以及确保校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17.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落实，而且此类家庭的户主维持其自身作为儿童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措施以确保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得到所需的支持，从而确保其继续适龄就学；

1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实施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保障其经济福祉，包括获取保健、营养、住房和教育的机会、儿童继承的权利以及家人不分离的权利；

19. 吁请各国实行具体措施，确保家庭户主儿童，尤其是女童，保留其自身作为儿童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并获得适当的援助，使之能履行作为家庭户主的责任，为此保障和保护其财产和继承权利；

20. 又吁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支持儿童户主家庭，这是鉴于儿童在年少时成为家庭户主可能会导致其面临心理创伤、遭受污名，承受身体和经济上的压力；

21. 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并促使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以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与保护，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帮助；

22. 吁请各国加强关于家庭及家庭组成与结构的研究，尤其重视事实上儿童户主家庭的存在，以及成为儿童家庭户主或者由另一名儿童抚养的儿童对于儿童自身以及对社会可持续性所产生的长期经济和心理影响；

23. 又吁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与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这些政策与对策应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4.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响应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5.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

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童婚和逼婚，并拟订适合年龄、安全、保密和无障碍格式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6. 吁请所有各国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7.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而这些计划、方案或战略应有专门资源，广为传播，并且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且顾及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8.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并酌情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童，以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有关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29.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其中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或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受监禁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30.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31. 敦促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因为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此外还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童，尤其是保护她们免于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贩运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2. 痛责人道主义危机中一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

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各国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行为；

33. 又痛责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²³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⁴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认为这将特别有助于促进女童的权利，增强合作，更好地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得到更多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

35. 吁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之中，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遭受剥削的女童进行刑事处罚，并确保受剥削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36.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7.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8.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A/59/19/Rev.1)。

²⁴ 第64/293号决议。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⁶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39.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和青少年母亲及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特别是到 2015 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

40. 邀请各国推动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等各种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以期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41. 吁请所有各国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所订目标，以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饮食需求和食物偏好，从而确保其能活跃而健康地生活；

4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以战胜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3.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其所负责责任的力度，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的主流，包括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

44.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全球消除贫穷努力，同时确认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照既定时限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²⁷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应当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

45. 请秘书长借助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就现状进行分析并着重阐述执行与女童有关的用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政策及实现这方面指标的重要性，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²⁷ 见第 55/2 号决议。